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单位名称）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市行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13.83万元，资产总额为345.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7日

注：